

香山何天柱編

三星使書牘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訂正初版

三 星 使 書 版(全一冊)

〔每部價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 輯 者 香 山 何 天 柱

印 刷 者 廣 智 書 局

發 行 者 廣 智 書 局

印 刷 所 上 海 廣 智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廣 智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廣 奉 北  
州 天 京

長 漢 天  
沙 口 津

世 界 書 局



# 三星使書牘目錄

郭侍郎書牘共四十一首

復易笏山

復張竹汀

上陳尙書

再與笏山

復方子聽

上沈尙書

致毛寄雲中丞

復毛中丞

與周壽山

與吳南屏

復李眉生  
復潘伯寅  
與羅研生  
復王綸霞  
復羅小溪  
致曾中堂  
致曾中堂  
與曾中堂  
與劉霞仙  
致曾沅浦  
致笙陔叔  
倫敦致李伯相  
致沈幼丹制軍

李玉階中丞

復姚彥嘉

致李傳相

復曾沅甫宮保

致李伯相

致李傳相

再致李傳相

寄李傳相

致彭宮保

復李傳相

致曾宮保

再致曾宮保

致曾劼剛

致李傳相

致李傳相

致霍子玖

致黎純齋

與友人論彷行西法

曾惠敏書牘 共五十三首

巴黎致總署總辦論事七條

倫敦致總署總辦論事二條

巴黎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論事二條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丁雨生中丞

巴黎致譯署總辦再啓

倫敦復譯署各堂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納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論事三條

巴黎再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籌越事七條

巴黎復陳俊臣中丞

巴黎稟復九叔父

倫敦復李丹崖星使

倫敦致劉康侯太守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復重伯

巴黎復郭筠仙丈

森比德堡再致越南王

倫敦復左中堂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再致總署總辦

巴黎復郭餉孫豐餉兩甥

倫敦復陳俊臣中丞

倫敦復邵篤村

倫敦復李香嵒

倫敦稟九叔父

倫敦再復許竹筠星使

倫敦再致張香濤制軍

倫敦致李傳相

倫敦再致李傳相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李傳相

薛中丞書牘 共四十五首

上李伯相論西人傳教書

上李伯相論赫德不宜總司海防書

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

答張幼樵副都御史書

上閻尙書書

代李伯相答彭孝廉書

代李伯相復鮑鯨軍門書

代李伯相復鄧荻舟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峴莊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盛杏蓀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豐漢文將軍書

代李伯相復馮卓如觀察書

代李伯相致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沈品蓮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張海帆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馮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劉毅齋爵京堂書

代李伯相復沈穀成太史書

代李伯相復何子義星使書

代李伯相致李丹崖署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出使日本大臣何子峨侍講書

代李伯相復何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何侍講書

代李伯相復何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李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徐鑄菴部郎書

代李伯相復曾沅甫宮保書

代李伯相致總理衙門書

答伯兄書

論大東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致王制軍再啓

答袁爽秋戶部書

致許竹賞大臣書

上曾侯相書

答友人論禁洋煙書

答友人書

上李伯相與英使議約事宜書

答某觀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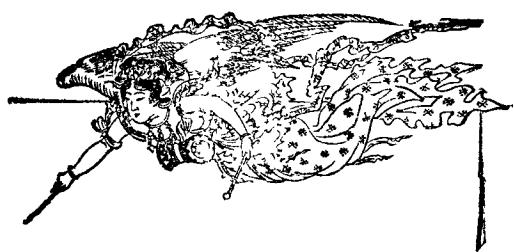
上李伯相論接救越南事宜書

與張副都御史書

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代李伯相再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代李伯相二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 三星使書牘卷一

郭侍郎嵩燾書牘 共四十一首

## 復易笏山

奉書喜慰。前聞奉檄南歸召募。論者謂足下議論伏一世而少諳練。當留幕府。不當任爲將帥。兄意不然。兵者用人之新氣而已。士苟才與志足以有爲。則遂爲之幕府治文書。透迤議論。何足以羈天下士也。故於足下之募勇私竊慶幸。既可以觀足下之發擧。亦念時事艱危。人才難得。身雖隱退。而固願同志者之聯翩而起也。來書所論。辦事非難。得人爲難。及化畛域爲最要之說。精確明澈。洞中窽要。足下識解超卓。銳於任事。亦略知其底蘊矣。獨於主用蜀人之說。疑其志疏言輕。而視事太易。不可不一發明之。來書所謂用蜀人而收其人心。資其嚮導者是也。知勇豪傑之士。急收而用之。所至與其人民士紳聯絡。凡道途之險夷。賊蹤之聚散。非居其地者莫能悉也。開誠布公。招徠俊傑。此之謂用蜀人。未聞行數千里之地。畧無憑藉。隨所至召募而可創立一軍。恃以轉。

戰者韓信驅市人使戰亦未聞度井陘召募而自詡爲能用趙人者也足下之言曰善用楚人者多矣而皆不願用蜀人若故以此示異者此又非也楚人蜀人一也此自在用之者而召募之勇與營伍異非有所繫屬與之久習不足恃也廉頗曰我思用趙人頗趙人也與楚人自不相習不得於楚而思用趙頗言固非虛也自頗猶難之足下何易言哉方今召募之勇盈數十萬武夫無藉者奉尺一之符發兵自名勇敢作氣勢所在皆是也吾輩既已爲之則幹旋世運宏濟艱難之責分任於此身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吾輩不得已而身親之沈謀密慮去矜與名持之以貞固而行之以惻怛君子之道所由異於武夫之爲也李次青再起視師通城賊退次青與劉鎮軍各以克復馳報吾甚惜次青自待之薄慮其終不足以立事願足下勉之正月一書不復能記憶其時方勸足下詣皖謂蜀亂且甚於皖是以不以爲輕也足下方從一縣令間關入蜀無事可辦難易更非所較要之川陝天下根本所關甚重乘賊之方起急撲滅之速則所辦較易遲則所處倍難此時蜀事尙較江皖爲甚易足下所述前書之言乃適相反或有之亦義各有所取耳。

復張竹汀

奉書具論刑部事宜。所陳三弊，精確明暢，深中機要。善哉足下之言，能及此者罕矣。僕常以謂天下之大患，在士大夫之無識。自漢崔寔、荀悅、鄭玄、韓愈之論，以嚴爲尙，論治者多主其說。蕭何書因之以求起，積弊於衰靡之世。於是一變爲操切之政，而其是非得失與古今所以救弊扶衰之宜，士大夫莫能辨也。任司寇者承風揚波，效指搘供奔走，求如漢時持廷尉之平者，無有人焉。相習久而亦遂視爲固然。去歲東撫動以小故連章舉劾。王壬秋因咎我曰：朝廷望君爲鷹鵠，而君海上不劾一人，所以敗也。予曰：此乃所以爲筠仙也。壬秋何足以知之？凡仁與勇，生於識。故三達德以知爲先。足下之言庶幾近之。芝生尙書尙爲近情理，有何疑懼？即阻於上台，力爭之可也。雖然，足下之言及此，則吾恐功名富貴之塗難乎？其言通利也，可歎可歎。上陳尙書一緘，署論此事，試取觀之，必於足下之意有合也。

上陳尙書

奉賜書，悉回鑾之請。已有轉機，閣下造膝之言，所以啓沃聖心者至矣。某竊覩朝廷